

西藏自治区震后房屋建筑安全 应急评估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提升西藏自治区房屋建筑安全领域应急管理
工作水平，提高震后应急评估的科学性、准确性和高效性，充分
发挥专业技术的支撑作用，保障震后房屋建筑安全应急评估工作
的高效开展，根据《国家地震应急预案》《震后房屋建筑安全应
急评估管理暂行办法》《震后建筑安全评估专家队工作办法》等
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西藏自治区震后房屋建筑安全应急评估专家（以下简
称“专家”）是指入选西藏自治区震后房屋建筑安全应急评估专
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专家的主要任务是：根据灾情需要，按照西藏自治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下简称“住建厅”）调度，参与我区震后
房屋建筑安全应急评估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专家库的建设，以及专家的任用和管理
等相关工作。

第二章 专家库的运行和管理

第五条 住建厅设立西藏自治区震后房屋建筑安全应急评估专家办公室（以下简称“专家办公室”），负责专家库的运行管理。

第六条 专家办公室日常工作由住建厅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西藏自治区建筑工程抗震办公室）承担，落实各项工作任务。专家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有：

1. 组织研究震后房屋建筑安全应急评估管理制度和技术文件；
2. 组织开展专家的资格审核、聘期管理、日常联系及技术培训等工作；
3. 震后应急响应期间协助组建应急评估专家组，协调现场应急评估工作，督促应急评估工作如期完成；
4. 组织开展震后房屋建筑安全应急评估的经验分享和技术研讨活动；
5. 其他相关工作。

第七条 震后应急响应期间专家办公室视情况组建临时工作组，负责震区现场的具体工作。工作组的主要职责有：

1. 协助专家进出震区并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高效开展应急评估工作；

2. 统筹应急评估所需物资装备与技术资料；
3. 协调专家的交通、食宿等后勤保障；
4. 完成专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应急评估相关工作。

第三章 专家的任用

第八条 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公正廉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自愿投身震后房屋建筑安全应急评估工作；
2. 身体健康，精力充沛，原则上被推荐时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能够适应高海拔地区应急评估现场工作；
3. 从事与房屋建筑相关的设计、施工、监理、咨询、科研、教学及质量检测（房屋安全鉴定）等工作，不少于 5 年实际从业经历；
4. 熟悉震后房屋建筑安全应急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与专业能力和丰富的震后房屋建筑安全应急评估或相关工作经验；
5. 无其他不适宜担任专家的情形。

对业务能力特别突出、实践经验特别丰富、急需紧缺的特殊人才，可适当放宽第 3 项和第 4 项的条件限制。

第九条 专家聘任程序：

1. 住建厅发布征集西藏自治区震后房屋建筑安全应急评估专家的通知；

2. 符合条件的人员自愿申请，如实完整填写《西藏自治区震后房屋建筑安全应急评估专家推荐表》并按要求提供身份信息、学历学位、专业资格、学术成就和从业经历等相关证明材料；

3. 申请人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统一推荐报送专家办公室，无工作单位或退休人员直接报送专家办公室；

4. 专家办公室组织会议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5. 通过审核的人员，列入拟入库专家名单，通过住建厅官网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专家办公室牵头组织复核；

6.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经专家办公室报请住建厅审定后，统一颁发专家聘书，纳入专家库管理。

第十条 专家实行聘任制，每届聘期3年。聘期届满前3个月，专家办公室按本办法规定启动新一轮聘任工作。

第十一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解聘：

1. 申报时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要信息的；

2. 履行职责期间严重违反工作纪律、职业道德、保密规定或法律法规的；

3. 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工作任务的；

4. 存在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专家违规情形的。

第十二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退出专家库并终止聘用关系：

1. 聘用期满未按规定办理续聘的；

2. 因年龄、身体状况等原因，无法继续适应高海拔地区应急评估工作的；

3. 本人或所在单位提出退出申请的。

第十三条 专家开展应急评估工作期间，所在单位应给予支持，并提供便利条件。邀请部门应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安全防护装备及其他保障措施，做好支持和配合工作。

第十四条 对在应急评估工作中勤勉尽责、工作突出的专家，住建厅予以表扬，所在单位应当在绩效考评、评先评优和人才推荐等方面予以激励。

第十五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设立应急评估专项经费，用于专家日常培训和开展应急评估工作期间所必须的食宿、交通、通讯等支出。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章 专家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专家具有以下权利：

1. 对应急评估工作的流程步骤、技术规范及专家库运行管理提出意见建议；

2. 参加住建厅组织的应急评估相关技术培训、学术交流等活动；

3. 开展应急评估工作期间，有权获得必要的技术装备、后勤保障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 开展应急评估工作期间，有权查勘现场、调阅相关技术资料与管理档案、参加关联会议等；

5. 依据法规标准和客观事实，独立提出评估意见与成果，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

第十七条 专家具有以下义务：

1. 服从住建厅、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指挥，按时完成应急评估工作任务；

2. 参与震后房屋建筑安全应急评估相关的政策、法规、标准、规范等的制定、修订与论证工作；

3. 参加震后房屋建筑安全应急评估理论研讨、课题研究，协助开展应急评估专业人才培养、应急演练及科普宣教活动；

4. 应邀参与其他房屋建筑灾害事故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为灾害研判、应急处置等提供技术支持；

5. 参与房屋建筑工程的应急检查、隐患排查等工作，客观出具专业意见；

6. 完成专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八条 专家应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保守应急评估工作秘密，不得泄露履行职责时接触的敏感信息（如未公开的评估结论、灾害数据、个人隐私等），未经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批准，不得对外发布所承担任务的相关信息或发表带有明显倾向性的意见；

2. 不得为迎合主观预期，断章取义、隐瞒事实，作出与客观情况不符的评价或结论；

3. 维护专家形象，不得利用“西藏自治区震后房屋建筑安全应急评估专家”的身份和影响力，为任何组织或个人谋取利益，提供有偿服务或组织、参与商业活动；

4.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以“西藏自治区震后房屋建筑安全应急评估专家”的名义组织、参加各类活动或发表言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6年8月1日起实施。

附件：西藏自治区震后房屋建筑安全应急评估专家推荐表

附件：

西藏自治区震后房屋建筑安全 应急评估专家推荐表

姓 名		性别		政治面貌		照片
出生年月		民族		身体状况		
工作单位						
单位地址						
所在部门				职务职称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个人简历	(从参加工作起填写，包括从事专业情况)					
学术成就	(主要著作、论文情况，包括何时、何地出版或发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相关经验	(曾参加的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后房屋建筑安全应急评估工作)					
是否愿意赴现场指导、参与房屋建筑安全应急评估工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单位 意 见	(是否同意推荐为西藏自治区震后房屋建筑安全应急评估专家)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